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3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A15219 号），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反映了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内部控制鉴证（境内 IPO 专项报告）》（信

会师报字[2023]第 ZA15218 号), 我们认为该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, 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, 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A15220 号), 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反映了实际情况,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, 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8 日